

第七十六課：未知死，焉知生？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十六 14-18

「¹⁹ 有一個財主、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、天天奢華宴樂。²⁰ 又有一個討飯的、名叫拉撒路、渾身生瘡、被人放在財主門口、²¹ 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、並且狗來舐他的瘡。²²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、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、財主也死了、並且埋葬了。²³ 他在陰間受痛苦、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、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、²⁴ 就喊著說、『我祖亞伯拉罕哪、可憐我罷、打發拉撒路來、用指頭尖蘸點水、涼涼我的舌頭、因為我在這火焰裏、極其痛苦。』²⁵ 亞伯拉罕說、『兒阿、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、拉撒路也受過苦、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、你倒受痛苦。²⁶ 不但這樣、並且在你我之間、有深淵限定、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、是不能的、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、也是不能的。』²⁷ 財主說、『我祖阿、既是這樣、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、²⁸ 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、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、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²⁹ 亞伯拉罕說、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、可以聽從。』³⁰ 他說、『我祖亞伯拉罕哪、不是的、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、到他們那裏去的、他們必要悔改。』³¹ 亞伯拉罕說、『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、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、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』」

引言：

1. Mitch Albom 是美國近代著名的小說家，他所寫的三本書：Tuesdays With Morrie, The Five People You Meet in Heaven(在天堂你遇上的五個人)及 Have A Little Faith 都是美國至暢銷的書籍，三本書都是講及死亡與人生的意義，非常啟發人心。The Five People You Meet in Heaven 的故事是這樣的：

- Eddie 是一個 80 多歲的老人，但身體仍壯健，在 Ruby Pier 遊樂場負責看場，看守場內一切設備安全。其實，他承繼了他父親的工作，一生人都在 Ruby Pier 工作。在一次意外中，他為了拯救一個女孩子，遭撞倒不治身亡。
- 當他醒來，發覺身處「天堂」。他在天堂的旅程，首先遇到一個穿藍衣的男人。那藍衣人告訴 Eddie，他的死也是與 Eddie 有關的。當 Eddie 還小的時候，他和哥哥 Joe 打波，把球拋出街外，Eddie 便立即走出街外，企圖把球取回，怎料一個車駛來，看到這個小孩子衝出街外，立即煞掣，車就撞向一架木頭車，司機非常驚慌，心臟病發，他就這樣喪掉生命。藍衣人要告訴 Eddie 人生一個真理：同一件事，同一時間，對一個人來說(Eddie)，這是喜事，歡欣樂事，Eddie 一點也不知道這意外，他歡歡喜喜的拿著皮球，開開心心地繼續打波，但對藍衣人來說，這是一個悲劇，他就這樣離開了人生。藍衣人在天堂要告訴 Eddie 一個真理：同一件事，可能是福，亦可是禍，這在乎你是從那一個角度去看：這藍衣人的死，卻帶來了 Eddie 之生。
- Eddie 繼續他天堂旅程的時候，他遇到第二個人，是他在太平洋戰爭時與他並肩作戰的 Captain，他們同被日軍俘虜。當他見到 Captain 時，才知道這是 Captain 在戰場上葬身之地。Captain 一直在這裏等候著 Eddie，有話要同他講。原來他在戰場上腿部受傷，是 Captain 開鎗射的，Eddie 聽了非常憤怒。但後來知道二件事：他是為了救 Eddie，阻擋他走入危險之屋子內，不得已而打傷他。再者，Captain 更為救他的隊員，自己奮身跳往地雷陣，免得他們的軍車遭炸毀。Captain 要對 Eddie 說：「犧牲，人人都在犧牲，你犧牲了你的腳，但卻懷恨在心，我犧牲了我的生命，我卻感到快慰，如果我不犧牲我自己，你們四個隊員就不能生存，我應承要留下你們，我做到了，也為此而感到高興。其實，人生在世，我們或會遇到不幸，這不幸都是犧牲，若你的不幸，帶來一些人的福氣，這又何妨呢！」
- Eddie 繼續他天堂旅程，他來到一個山莊，他竟然看到他父親，他又遇到一個女人，名叫 Ruby，原來這女人 Ruby，正是 Ruby Pier 的女主人。Ruby 告訴他，他們父子之間之恩恩怨

怨，因為 Eddie 很憎恨爸爸，以為他沒有愛心，不夠忍耐。但 Ruby 帶 Eddie 來到他父母家之廚房，看到在 Ruby Pier 工作的一個同事叫 Mickey Shea 非禮他母親，這事給 Eddie 爸爸看到，一時怒火冲天，拿著一個斧頭要找同事 Mickey Shea 晦氣，甚至要殺他。Mickey Shea 一時心虛，立即向碼頭逃去，但前無去路，只有跌入海中，他不懂游泳，正在沉歿，只見爸爸拿著斧頭，跳進海中，把 Mickey Shea 救了出來。而他卻因此受寒，染了肺炎，因此而離世。Ruby 要教 Eddie 一個非常寶貴的教訓---寬恕，每一個人都不是完全的邪惡，也有善良的一面。

- Eddie 繼續他的旅程時，見到天堂第 4 個人。在一個婚宴上，他看到他的太太 Marguerite，太太 47 歲便死了，這是她死後他們第一次見面詳談。Marguerite 要教導 Eddie 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，太太 47 歲死了，但其實卻沒有死，她是永遠活在 Eddie 心中，並沒有死亡，人生可以結束，關係及愛卻永不止息的。
- Eddie 最後在天堂見到一個菲律賓女孩，叫 Tala。Tala 告訴 Eddie，還記得在菲律賓打仗的時候，Tala 奉媽媽命躲在一個帳幕屋內，Eddie 奉命把這屋炸毀，他好像看到一個女孩子在移動，但他也不清楚是否一個人，由於情況緊急，他無法查究，便即投下炸彈。原來裡面真是一個女孩子，她就是 Tala，Tala 把她燒傷了的身體給他看，並要求 Eddie 替她洗濯。Eddie 聽到心裏非常內疚，是他把這女孩的生命結束，Tala 告訴他，上帝留下他的生命是要保護 Ruby Pier 千千萬萬小孩的生命。Eddie 奇怪，問 Tala 一個問題，他並沒有把那在 Ruby Pier 的小孩從危險中拉出來，因為當他死的時候，發覺有一小孩的手拖著他進入天堂。Tala 對他說：「這不是那小女孩的手，是我的手把你帶進天堂來。」Tala 要教導 Eddie 一個真理：他並沒有枉度一生，他帶給不少兒童福樂！

2. 究竟 Mitch Albom 告訴我們什麼人生道理：

- 我們環顧這個世界，有很多不幸，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死亡，從有形的世界看，是完全不知所謂的：
 - * 為避開一個執波的小孩子而撞車，心臟病死了！
 - * 為了戰爭，自己傷腳，而 Captain 更是死了，犧牲在一個陌生的戰場上。
 - * 父親毫無愛的表現，打打殺殺，一點也不體諒。
 - * 太太早死，留下自己一個人。
 - * 一個只在五歲的女孩子，死得無辜，無奈。

這一切一切都是「荒謬」的，無意思的、令人沮喪的、不安的、憤怒的，不少無辜的人死亡。如果你是從「日光之下」，「人世間」之角度去看，這是沒有意義，死亡打消了一切的意義。

- 但 Mitch Albom 雖然不是一個信徒，他卻看到一個真理；任何事情發生都非偶然、荒謬、不幸，因著那藍衣人的死，Eddie 可以活著，因著 Captain 的死，他的隊員可以得生，因著救他想要殺的人，Eddie 父親卻因而染了肺炎而死亡，但在死亡前卻帶來家中各人之平安，太太雖是早逝，但他們的愛，關係永遠活在心中。每件所謂不幸，都是一種祝福，只在乎你是從那一個世界去看---你是從天堂的角度看，抑或從地上的角度看，這是 Mitch Albom 提出的人生答案。

然而 Mitch Albom 的故事其中一個令人置疑的地方，是否每一個人都可以上天堂呢？既有天堂，是否就假定了有地獄？你在地獄中又聽到什麼故事呢？Albom 的故事是從天堂的人發出的，但耶穌所講的故事，是從地獄之聲發出，叫我們更懂如何好好的活著。

(一) 兩個人，兩個際遇，兩個結局：(v.19-23a)

「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長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想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碎食充飢，甚至還有狗來舔他的瘡。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他在陰間受苦，」

1. 聖經很有趣，很喜歡在同一段比較兩個人：

- 該隱與亞伯
- 以掃與雅各
- 摩西與亞倫
- 就是路加福音的浪子故事，他也是比較大兒子與小兒子

同樣，在這個故事中，耶穌也比較/比對兩個人，他們有著不同的際遇，也有著不同的結局，但信息是非常清晰的。未講這個故事前，我們都會問：究竟這是一個比喻，一個虛構的故事，抑或是一個真實的事，**作為我們現代人的鑑戒呢？**

- 有些人以為這是真實的，因為有下列原因：
 - * 聖經沒有講明這是一個比喻，耶穌一開始說：有一個財主，不是說：耶穌用一個比喻說，有一個財主。
 - * 這故事是有真實姓名，所有其他比喻是沒有真實姓名。
 - * 比喻是用日常見到的事/故事來講出天國的奧秘，但這個故事絕不是日常見到的事，是將來要發生的奧秘，是講及來生的，故此他們以為這不是比喻，是真實發生的。
- 但不少釋經卻將持不同意，以為這是耶穌典型的比喻，有下列理由：
 - * v.19「有一個財主」-這是路加記載耶穌比喻的典型開首語
 - ◇ 十六 1「有一個財主的管家」
 - ◇ 十五 11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」
 - 雖然，沒有比喻這個字，但其體裁及表達方式很明顯是一個比喻。
 - * 有名有姓不等如就一定事實，雷鋒叔叔也是有名，但眾人都知道這是一個虛構的故事。
 - * 然而，就算這是一個比喻，而且其中所描繪在地獄的情況，並不一定是真實的描繪，這並不等如沒有天堂/地獄，也不等如人死後沒有永生及永刑。

或許我們可以這樣說，耶穌透過這個故事(事實上在埃及及猶太人也有類似的故事)來教訓我們人死後是有審判的，是有永生與永刑的，聰明人就會好好的預備，精彩活這一生，愚拙人只會逃避，而不肯去面對，這是耶穌講這個故事的主旨。

2. 首先，我們看看這個財主，看看路加如何描述這財主：

- 穿著紫色袍 - 紫色是一種非常名貴的染料，是尊貴的地位。
- 細麻衣服 - 極貴，正確的譯法是：「細麻布內裏」連底衫褲都是非常講究和名貴的。
- 天天奢華宴樂 - 食得好，天天吃大餐，窮奢極侈。

我們留意路加的描繪，他只提財主是過著奢華生活，沒有列舉其他罪行，也沒有描繪他的錢是

污穢的，完全沒有提，這與他行為似乎沒有極大的關係，為什麼？這個財主的問題在那裏？我們要看看路十二 19-20 另一個財主的故事：「財主說：『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不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！』神卻對他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，你可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』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，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」

所以，當路加描述這個財主天天奢華宴樂，是指他完全漠視末世和永生的問題，十七 27「又吃又喝，又娶又嫁，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來，把他們全滅了。」

財主的問題是，他是一個典型「未知生，焉知死」的人，去逃避，不去預備，不去想，不去追求，我們看看其結果：

v.22-23a「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他在陰間受苦」。

路加強調這是一個極大的逆轉，財主的問題是「當神沒到」，他看其財富為其保障與身份，是他的信仰，不是他的行為而帶來這極大的逆轉。

3. 我們又看看討飯的拉撒路。在耶穌所有的比喻中，從沒有指明其中角色者的姓名，但這比喻卻是一個例外，所以我相信一定有意思的。

「拉撒路」Lazarus 的希臘名字是源於希伯來名字「以利以謝」，以利以謝也就是亞伯拉罕的僕人，是一個非常普通的名字，意思是「上帝幫助我」，事實上，對猶太人來說，「以利以謝」有不少民族英雄：

- 繼承亞倫為大祭司的兒子 - 以利以謝。(出六 23)
- 猶太人從巴比倫/波斯回歸後重建聖殿的主角之一 - 以利以謝。(尼十二 42)
- 猶太革命英雄馬加比的兄弟 - 以利以謝。
- 亞伯拉罕的忠僕 - 以利以謝。

無論從民族歷史/字義，拉撒路：在神面前是一個富足的人，在物質上是貧窮的，剛與財主成一大對比，他是在神面前貧窮，在物質上是財主。

4. 看看路加如何形容拉撒路：

- 討飯的一直譯：窮人。
- 渾身是瘡 - Keilkomenos - 皮膚病，可比癩瘋。
- 放在財主門口，門口：大宅之外。一幅有趣圖畫。朱門酒肉臭，路有凍死骨，而且他又是癩瘋的。
- v.21「想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，甚至有狗來舔他的瘡。」昔日有錢人，他們沒有手巾、紙巾，Kleenex，他們就用麵包抹嘴，然後把麵包掉了，拉撒路就是吃那些抹過嘴的麵包來充飢，而更甚者，有狗來舔他的瘡，他也無能為力去趕走這些野狗，可見是一幅非常淒厲的圖畫！然而，路加卻告訴我們「你們去，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，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癩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」

換言之，拉撒路正代表那些被欺壓，而等候著上帝救贖的人。

(二) 兩個請求：(v.23b-31)

「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，他就喊著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請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』亞伯拉罕說：『孩子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同樣受過苦，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，你卻受痛苦。除此之外，在你們和我們之間，有深淵隔開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可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這邊也是不可能的。』財主說：『我祖啊，既然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，因為我還有五個兄弟，他可以警告他們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亞伯拉罕說：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』他說：『不！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假如有一個人從死人中到他們那裏去，他們一定會悔改。』亞伯拉罕對他說：『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人從死人中復活，他們也不會信服的。』」

1. Mitch Albom 是從天堂發出來的故事，耶穌要叫我們聽聽從陰間傳出來警世良言，在 v.23-31，我們看到世界輪流轉：

	在地上的現在	在末世的將來
拉撒路	受極大的痛苦（暫時）	享受極大的宴樂（永恆喜樂）
財主	享受極大的宴樂（暫時）	受極大的痛苦（永恆）

我們發現在陰間的財主，發出了兩個要求，一個是為自己，一個是為家人。

首先我們看看第一個請求：「他就喊著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請你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；因為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』」

首先我們要解答三個問題：

- v.23b 「財主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」。我們會問：為什麼財主可以看到亞伯拉罕，又可以看到拉撒路在亞伯拉罕的懷中，甚至可以彼此交流，十六 28 表明，天堂與地獄之間，有一大深淵阻隔著，難道他們用 Skype 或者 face-time, WhatsApp 嗎？當然不是，這表明這是一個比喻，這比喻並不是詳細交代人死後的情景，而是表明末世帶來一個極大的逆轉！
 - 第二個問題是，究竟這是發生在什麼時間？有人以為這是末世耶穌再來，人受到審判之後所發生的事，亦有釋經家以為這是指 intermediate State, i.e. 死後，但在未到主再來之間的一段時間。
- 我以為這應該是指末世的情況，但卻是不大重要，也非此段所討論的課題。

但無論怎樣，這經文的要義是非常清晰的，沒有神的生命，其結局必是如此。

2. 第三個問題是最困難的一條。這個財主所受的苦是極慘的，原因是：他的受苦是永恆的，沒有止境。這是否太殘忍呢？神為什麼要這樣的財主如此受罰？究竟這是真的情況，抑或只是一個故事，一個比喻，而非真實的呢？

首先，我們要明白，這是舊約一貫的教訓：

- 賽六十六 24 「他們必出去觀看那些違背我的人的屍首，因為他們的蟲是不死的，他們的火是不滅的，凡有血氣的，都必憎惡他們。」
- 賽六十五 12-13 「行上帝眼中看為惡的，必要乾渴。」

有些人，如 John Stott 以為這實在太殘忍，以為這只是一個比喻，不是事實，將來也非如此，我們不能直解。然而，雖然我們不能肯定將來的情況是否真的如此，但如果那財主死後如燈滅，什麼也沒有，路加福音的整個比喻就沒有意思了，所以我們可以肯定：就算這財主是否真的永恆地口渴，但他一定是受著極大的痛苦，其情形就是一個生命的逆轉。

3. 我們看到財主第二個要求，他既知道不能改變他的情況，因為亞伯拉罕對他說：「孩子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；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除此之外，在你們和我們之間，有深淵隔開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這邊也是不能的。」他後悔莫及，不能再逆轉這情況，他就提出第二個問題來：
(v.27-28)財主說：『我祖啊！既然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警告他們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

財主這番話，好像是非常好，他知道自己太遲了，但想到五個兄弟在生還有機會，但他這五個兄弟很有可能像他一樣，吃喝玩樂，當神有到，完全沒有想到死後的問題，於是他便請求亞伯拉罕差派拉撒路作個見證人，警告他們，免得他們像我一樣在陰間受苦。牧師講，他們不聽，或許死了的拉撒路去講，一定奏效得多！真是用心良苦。

4. v.29-30 但亞伯拉罕說：「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」但財主說：「拉撒路不同，他是從死裏復活，到他們那裏去的，他們必悔改。」我們留意，原文並沒有「復活」一字，apo nekron (from death)(從死裏)，就好像暗示耶穌的復活，但猶太人不但不信，更憎惡基督，所以亞伯拉罕說：「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從死裏復活的；他們也是不聽從。」

意思是：福音傳了，你還是不信，就是死人復活回來作見證，你更是不信，想了也是真的，若一天有牧師講佈道會，你以為那些人會信嗎？肯定不會！

(三) 二個挑戰

1. 對未信的，你是否預備好你的將來，這個比喻給了你一個什麼忠告和警告？
2. 對信了的，那財主是這麼熱心叫他的弟兄信主，我們又怎麼樣呢？那麼我們要眼巴巴看看他們走上永遠滅亡的道路嗎？